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举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2,117,076,02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收到起诉状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2、诉讼机构名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1) 第一原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2) 第二原告：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省怒江州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兰花，住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六库镇赖茂新城区。

(3) 第三原告：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原云南省兰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负责人：罗丽华，住所：兰坪县财政局。

(4) 第四原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平，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5) 第一被告：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住所：

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6) 第二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宏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成，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7) 第三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永，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顶镇文兴街。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诉讼请求

第一、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以下协议无效：

1、2002年9月7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

2、2002年11月12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

3、2003年1月24日四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署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2003年5月14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

第二、请求确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持有的第三人共计60%的股权无效。

第三、请求确认第三人100%的股权分别由第一原告持有51%，第二原告持有20.7%，第三原告持有25.3%，第四原告持有3%。

第四、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87,589,800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2003年至2008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165,513,552.6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2016年7月31日，第一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269,126,406.5元）。

第五、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496,342,200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2003年至2012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1,074,102,155.4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2016年7月31日，第二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22元）。

第六、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为人民币4934150.57元。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94,794,379.0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肆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零柒分）。

（二）事实与理由

第三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的前身为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坪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7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冶金集团”）与第一被告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签订了《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02 年 11 月 21 日，冶金集团与宏达集团签订了《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03 年 1 月 24 日，冶金集团、云南省怒江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南省兰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宏达集团、四川宏达股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宏达股份”）签订了《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2003 年 5 月 14 日，冶金集团与宏达集团签订了《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议定书》约定“原有关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签订上述协议后，金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2003 年 7 月 28 日，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通过现金出资 1.8 亿元，原兰坪公司云南方四股东持股 40%，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持股 60%，原兰坪公司名称变更为金鼎公司。

2005 年 6 月，金鼎公司股东会一致表决同意，将金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97322 万元，完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与上述增资之前的股权结构一致。

2009 年 3 月 2 日，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鼎公司的 9%股权转让给宏达股份，转让后宏达股份持有金鼎公司 60%的股份，四原告持有金鼎公司 40%的股份。

在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过程中，被告与相关方恶意串通，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及交易程序，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系无效协议，第一被告宏达集

团、第二被告宏达股份对第三人金鼎公司的增资扩股的行为系无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宏达集团、第二被告宏达股份向第三人金鼎公司立即返还历年所分配利润及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775617805.65 元，以及我公司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58393.2 万元的股权和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 210242161.00 元。

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上述资金和股权冻结情况，公司通过查询获知后，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